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 席：許天維院長
記 錄：張雅雯助理

一、主席致詞暨工作報告

（一）院級與校級各項會議代表：

1. 本院業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7 日完成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互選作業，由教育系游自達老師和幼教系林中凱老師當選本院教師代表。

2. 依據學務處通知，依據修正後之本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學生事務會議學院教師代表僅需 1 人，依本院推選機制，由幼兒教育學系程鈺菁老師擔任代表。

3. 幼兒教育學系傅秀媚老師因身體因素於 8 月份請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職務。

（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成立，由教育系謝寶梅教授擔任主任，並依規定擔任本院各項會議當然委員之代表。

（三）本院 101 學年院務會議委員名單：當然委員為許天維院長、江志正主任、呂香珠主任、郭伯臣所長、洪榮照主任與魏美惠主任，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為游自達老師、楊銀興老師、李國維老師、李炳昭老師、施淑娟老師、王欣宜老師、吳柱龍老師、謝明昆老師及林雅容老師，職員代表為幼兒教育學系李佩珊組員，學生代表為教育學系碩士班王淑蘋同學及教育學系劉育竹同學。

（四）恭喜教育學系楊思偉校長、游自達老師、體育學系程一雄老師、幼兒教育學系程鈺菁老師及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老師榮獲本校 101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1 年 7 月 16 日）

案由一：有關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之委員互選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本院院長選薦要點第四點：「…前項委員擔任領有職務加給的兼任行政主管委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每個系至多三名，每個所至多二名。…」，以符合原教育暨管理學院調整為教育學院與管理學院之組織現況，故本要點之修訂追溯至 100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執行情形：本院院長選薦要點修正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院網頁。

案由二：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公告於學院網頁。

臨時提案：本院 101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擬於 7 月 24 日（星期二）辦理校教評委員選舉作業，以本院 101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為被選舉人，由 101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票選出委員 4 名（男女各 2 名），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列候補委員 2 名（男女各 1 名），再將其委員推選名單送人事室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執行情形：101 學年度教育學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名單為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教授、體育學系程一雄教授、教育學系林彩岫教授、體育學系呂香珠教授，候補名單為幼兒教育學系魏美惠教授、特殊教育學系侯禎塘教授。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00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01 年 9 月 20 日通知，本院須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四點

規定，推薦 100 學年度之績優導師人選 2 名。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1 (P.5-6)。

(二) 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 2 (P. 7-14)，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

1.教育學系任慶儀老師申請表 (P.7-10)。

2.幼兒教育學系蔣姿儀老師申請表 (P.11-12)。

3.特殊教育學系王淑娟老師申請表 (P.12-13)。

擬辦：本案擬依遴選結果，將推薦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委員會議複審。
議：

一、委員建議：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之精神，績優導師為推薦制，系、所所填具之表格設計應符合推薦制，如「績優導師申請表」之名稱應修正為「績優導師推薦表」；由系所推薦之，故簽章處僅須由單位主管核章等，建議學生事務處對於本要點之相關表格宜再行檢視，並於相關會議提出討論或修正。

二、本案業經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19 人，出席委員 15 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票選結果推薦幼兒教育學系蔣姿儀老師、特殊教育學系王淑娟老師為本院 100 學年度績優導師，擬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01 年 9 月 20 日通知，本院須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檢附「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1 (P.5-6)。

擬辦：本案擬依推薦結果，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

議：

一、由體育系許太彥老師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二、本案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

二、本案業於 101 年 9 月 20 日轉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由各單位教師提供建議，將相關意見納入本次修正草案。

三、檢附資料詳如附件 3 (p.15-20)：

(一) 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3-1 (P. 15-18)。

(二) 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3-2 (P. 19-20)。

擬辦：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本案若審議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議：本案係屬全校性重大事件，擬依據委員意見，朝「對本校貢獻程度」加分修正，並與他院進行溝通，其結果擬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1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